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明慧
電話：049-2347438
傳真：049-2325550
電子信箱：stella3207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218657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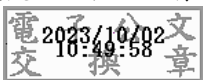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(發布令pdf檔.pdf、發布令(稿)odf檔.odt、規定odf檔.odt、附件pdf檔.pdf、
提要表odf檔.odt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以農農保字第112186572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秘書室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減災監測組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坡地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10/02



1120215010

有附件